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0年9月29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蔡煌瑯等 8 名各黨現任及前任立委，因收受牙醫師公會賄賂推動立法案，一審判決無罪，嗣經本署特偵組全體檢察官研議，認其認事用法顯有違誤，依法提起上訴，二審改判有期徒刑 7 至 8 年不等徒刑。日前被告即民進黨立委蔡煌瑯等召開記者會表示是馬政府政治操作、「辦綠不辦藍」之結果云云，顯非事實，為免其誤導社會大眾、混淆社會視聽，本署特予澄清。

本案係於陳前檢察總長聰明任內分案調查、偵查終結，起訴 9 人，簽結 33 人。前特偵組檢察官認為立委趙永清、張蔡美、邱創良、楊富美、廖本煙、李明憲、李鎮楠、蔡煌瑯及其胞兄蔡朝正等 9 人部分，犯嫌明確，爰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對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等罪提起公訴。蔡朝正雖非公務員，但與其擔任立法委員之胞兄蔡煌瑯共犯公務員對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亦以共犯論，一併起訴。

至於其餘立委高明見、徐少萍、簡肇棟、楊麗環、徐中雄、賴清德、周清玉、林耀興、林益世、邱垂貞、秦慧珠、劉政鴻、江昭儀、林豐喜、郭俊銘、劉銓忠、江綺雯、梁牧養、羅世雄、邱太三、孫大千、郭榮宗、陳根

德、謝章捷、吳成典、陳杰、魏明谷、林進春、卓伯源、徐耀昌、陳進丁、邱創進及林進興等 33 名則因罪嫌不足，予以簽結，其起訴、簽結之被告藍、綠都有，並無「辦綠不辦藍」之情形。

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加以認定，如無證據自不得妄加認定其犯罪事實，本署特偵組檢察官如知有犯罪嫌疑，一定嚴予偵辦，以證據為憑，絕無藍綠之別。